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商策字第 11201402730 號函訂定

一、 為推動商業發展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性別平等會及本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。
- （二）提供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（三）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。
- （四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。
- （五）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。
- （六）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。
- （七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 本小組委員及兼任幕僚人員：

- （一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，含至少一位外聘民間委員；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（二）本小組召集人由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之，負責主持會議並督導性別平等業務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；其餘委員由各業務組科長級以上人員兼任之；主計

室、資訊室及人事室由主任兼任之。

- (三) 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署政策規劃組組長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署政策規劃組人員派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
四、 委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委員；已聘任者，應予解聘：

- (一) 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本署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- (二)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
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，經權責機關處罰。

本署聘任之外聘民間委員，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行為；聘任後發現委員有該款情形，應予解聘。

五、 本小組會議以每年至少召開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 委員任期及酬勞：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委員、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。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七、 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